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主題：自訂媒材主題

伍、比賽方式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

陸、比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規範，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評審：評審人員由學務處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擔任。

捌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09 月 13 日(五)12:00 前交給美術老師並在畫紙背面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作品名稱、及參賽類別。請參考附件一形式。

二、訓育組擇期佈置展覽廳會場以利公平、公開、公正評選。

三、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，經評選入選者，依各組規定請自行裱框，於 09/23(一)17:00 前裱框完成。

四、高中入選作品一律須另外附上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(書法類不須另附)

五、校內統一送件，請參賽者注意相關時程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由員生社贊助禮卷。

二、各組比賽類別前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券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禮卷 300 元，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禮卷 200 元，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禮卷 100 元，嘉獎二次。

佳作各取兩名，嘉獎一次。

各獎項得以從缺，並擇優送件。

三、校內初選得獎作品，將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台中市初賽。

拾、其他：

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校內美術老師或洽訓育組。

比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

備註:繪畫類為國小組，中學比賽類別未有繪畫類。

一、繪畫類：

- (一)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二)繪畫類限國小組選送，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作品請勿選送本類。

二、西畫類：

- (一)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二)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
三、書法類：

- (一)各組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- (二)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- (三)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四)國中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五)高中(職)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六)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(凡臨摹作品一律不予評審)。
- (七)特別注意事項：
 - A.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。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，由就讀學校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。
 - B.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。

四、平面設計類：

- (一)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- (二)國小組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。
- (三)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。
- (四)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x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。
- (五)各組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- (六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- (七)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
五、漫畫類：

- (一)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二)國小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- (三)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
- (四)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- (五)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
六、水墨畫類：

- (一)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
- (二)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-35公分x60-70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- (四)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
七、版畫類：

- (一)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二)高中(職)組作品最大不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
- (三)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- (四)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應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作品無透明膠片、未乾透者不收。
- (五)國小組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- (六)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
- (七)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|
| 1/20 | ○○ | 王小明 |
| 第幾件/數量 | 題目 | 姓名 |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國決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：經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**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**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(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，另行公告)
- (二)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(三)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**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**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- (四)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(五)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六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**每人至多參加二類**。
- (七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**113年9月**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。

- (八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(九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附件二：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美術比賽校內初賽

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| 報名組別 | 比賽類別 | 作品名稱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(民國年)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| | | | | |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09 月 13 日(五)12:00 前交給美術老師

高中部作品另附作品說明 (100-200 字)

| 作品說明 |
|------|
| |

作品說明電子檔請寄至 laurel719@yahoo.com.tw。